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戴誠國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賴光億